

泉港界政〔2023〕38号

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全镇渔业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沿海各村委会：

现将《2023年全镇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全镇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泉州市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3〕6号）、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海渔〔2023〕60号）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渔业生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决定6月至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下称“平安守护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从渔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入手，着力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风险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渔业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渔业更高质量、更加安全发展。

(二)行动目标。通过平安守护行动，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感知与日常监管能力持续增强，渔业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和消除隐患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明显提高，渔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规范作业能力显著提升，渔船重大安全隐患大幅下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争取风险隐患“早发现”。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渔民安全意识，引导渔民主动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加大检查力度，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严打各类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活动。

1.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多层次、多形式组织进渔港、上渔船、访渔民，通过发放明白纸、宣讲法律规定、播放音频等方式，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重点以近年来发生重大渔业事故为案例，用血淋淋的事实，让渔民充分了解安全事故需要承担的经济损失、刑事责任和生命代价，促使其真正认识到事故后果的惨痛性，切实增强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和查找风险的主动性。

2.组织做好安全自查。根据本地渔船情况，将渔业安全手册及时发送渔民手中。督促渔民随时了解渔船设备运行状况，定期进行设备检查维修，出海前对照安全隐患自查项目认真检查渔船安全状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引导渔民依法依规及时申请渔业船舶检验，保证渔船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条件。

3. 组织严格精准检查。根据区级渔船“四色”监管等级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严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拳整顿违法违规行为。对照《渔业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重点检查渔船船载北斗通信避碰类设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类设施，灭火器、燃气、电线等设施规范配备与使用状况。加强渔港及其附近水域的巡查，紧盯乡镇船舶离港前和返港卸货期两个时段，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要禁止离港；将非本地船籍渔船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船籍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伏季休渔期间，重点监管养殖、钓具渔船，要一条一条“过筛子”，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出海”。

4. 探索实施有奖举报。及时公布区、镇、村级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鼓励“吹哨人”及时查找发现身边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奖举报公告牌要设立到渔港码头。

(二) 狠抓整改落实到位，促使安全隐患“早消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扭住不放，多措并举，持续跟进监督，做到重大隐患100%列清单、建台帐，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1. 开展隐患整改复查。持续跟进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再次登船复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出海。对于私自出海的，发现后立即召

回，拒不回港的，要及时上报附近渔业、海警执法船强制押回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2. 提高渔民安全素质。强化渔民应对险情技能，组织向出海渔民推送风险事故应对小视频，提升科学应对风险能力。定期开展船员逃生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

(三) 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强化险情发生“早预警”。统筹分析本地事故形势，组织开展高发多发安全风险因素监测，提前进行预警干预，防范事故险情发生。

1. 加强事故险情分析。对近年来辖区内渔业事故险情发生进行全面梳理，找准事故原因，分析确定高危渔船群体、高发事故海域，深刻汲取典型安全事故、教训，逐条对照本方案行动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

2. 强化进出港报告管理。督促渔民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制度，在出港前按规定报告上船人员名单，鼓励实施“扫码登船”，出海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化的及时报告。加强进出港报告数据核验，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到位。

(四) 加强应急处突管理，做到出现险情“早救助”。加强基层渔业应急处突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反应效能，及时组织力量搜救，减少遇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深化渔船安全网络化管理。沿海各村要建立包保台账，明确每艘渔船的包保责任人和包保责任任务，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畅通包保责任人与渔民的实时联

系，督促包保责任人随时调度掌握渔船所有人、实际管理人、渔船编组作业等相关情况。引导编组作业渔船之间强化实时联系，发现编组渔船失联或遇险，及时施救，做到守望相助。

2.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沿海各村负责人要重点学习渔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质和法制素养，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强化灾害预警救助。关注海上极端天气状况，及时发送天气预警，组织渔船科学有效避风。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紧盯台风、海浪发展演变动态，第一时间向渔民传达预警信息。及时高效做好重大突发渔业事件核实上报工作。

三、 阶段安排

渔业平安守护行动贯穿全年，长期坚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沿海各村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 自查自改(2023年伏季休渔结束前)。沿海各村要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二) 配合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15日前)。届时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深入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请沿海各村做好配合工作。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31日前)。沿海各村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2023年全镇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2023年全镇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 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林开辉（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骆锦清（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林良必（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陈义清（鸠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俊林（东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昭平（狮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沈华荣（下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骆锦清兼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督导检查，及时收集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隐患问题，提交领导小组协商调度解决，确保平安守护行动顺利开展。